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 安 卓 健 有 限 公 司

TIAN AN MEDICA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正 面 盈 利 預 告

本公佈由天安卓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或會作出任何減值調整、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及／或撥備調整或其他調整)，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將錄得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估計範圍約為1仟5百萬港元至4仟5百萬港元，而比較(a)二零二三年同期則錄得虧損；及(b)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為2百萬港元。此主要由於(i)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放寬防疫措施及經濟復甦及社交活動，導致醫療分部營運收入增加；(ii)醫用耗材成本減少；(iii)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及(iv)於中國之借貸融資成本減少，惟部分被(v)醫藥及藥品成本增加所抵銷。

本公佈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尚未經核數師確認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會在需要時作出調整。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宣佈其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卓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江木賢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主席)、王大鈞先生及高兆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